



“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

社会融入公益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编号：YXZB[ZC]2021-44)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联 系 人：赵虹

联系电话：0990-622323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艳丽、邵彩霞

联系电话：15999392492、13899588072

2021年11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公示.....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2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评标标准.....	41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社会融入公益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编号：YXZB[ZC]2021-44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联系人：赵虹 联系电话：0990-6223237 地址：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4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艳丽、邵彩霞 联系电话：15999392492、13899588072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贰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6352987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7 日 10:30-11: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7 日 11:00 投标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3 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8	谈判时间：2021 年 11 月 7 日 11:00 谈判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3 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单一来源文件售价(元)：300 元。 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2009200012194 行号：102882000045 财务联系电话：18609906001、0990-6883442



第一章、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社会融入公益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以克拉玛依市南疆务工人员为服务对象，以“增能融合”为服务主线，以“横向需求全覆盖，纵向服务个性化”为目的，通过开展“红色精神”教育课堂及“幸福家园”专业服务，提高南疆就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提升爱国意识及感恩意识，让他们在生活、文化、精神上逐渐融合这座城市，提升归属感和幸福感。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专家论证表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天山心家园社工服务社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克拉玛依区矛调中心二楼

三、公示期限

2021-11-01 至 2021-11-05

四、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截止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42 号

联系方式：0990-6223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联系方式：0990-756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艳丽、邵彩霞

电 话：15999392492、13899588072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彩呈

监督投诉电话：0990-6238903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社会融入公益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单一来源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光盘）。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7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完成：以克拉玛依市南疆务工人员为服务对象，以“增能融合”为服务主线，以“横向需求全覆盖，纵向服务个性化”为目的，通过开展“红色精神”教育课堂及“幸福家园”专业服务，提高南疆就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提升爱国意识及感恩意识，让他们在生活、文化、精神上逐渐融合这座城市，提升归属感和幸福感。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负责以克拉玛依市南疆务工人员为服务对象，以“增能融合”为服务主线，以“横向需求全覆盖，纵向服务个性化”为目的，通过开展“红色精神”教育课堂及“幸福家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园”专业服务，提高南疆就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提升爱国意识及感恩意识，让他们在生活、文化、精神上逐渐融合这座城市，提升归属感和幸福感。具体采购明细和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2 采购预算：¥300 万元

3.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谈判和实施谈判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谈判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单一来源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单一来源文件

9、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9.1 本单一来源文件是对“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社会融入公益项目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单一来源公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9.2 单一来源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6352987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单一来源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贰份。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谈判现场，经谈判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3）；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4）；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5）；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 (8)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表7）；
- (10) 近三年（自2018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11)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2)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3) 最优服务方案及实质性的承诺；
- (14) 成果文件编制及保证措施（包括成果文件编制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 (15) 服务和管理的突发状况及应急措施；
-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9）；
- (17)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负责以克拉玛依市南疆务工人员为服务对象，以“增能融合”为服务主线，以“横向需求全覆盖，纵向服务个性化”为目的，通过开展“红色精神”教育课堂及“幸福家园”专业服务，提高南疆就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提升爱国意识及感恩意识，让他们在生活、文化、精神上逐渐融合这座城市，提升归属感和幸福感。

(2) 供应商根据对本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因供应商漏报或忽略而后期追加费用。

17.4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5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单一来源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贰份。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谈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单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章，将电子文件装入信封后与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

22.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

22.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6.2.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谈判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谈判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28、谈判小组

28.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谈判

29.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 在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时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 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单一来源程序和成交原则

34.1 单一来源程序

34.1.1 单一来源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4.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4.1.3 本项目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之后进入谈判环节。单一来源评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34.1.4 第一轮报价：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向单一来源评标小组作具体陈述；供应商须结合文件要求，向单一来源评标小组专家进行陈述。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次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供应商报价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34.1.5 第一轮谈判后，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评标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对应内容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34.1.6 供应商以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以书面方式做出，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最终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4.2 成交原则

34.2.1 本次单一来源投标报价以最终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遵守谈判规定，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7.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3.2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单一来源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6.2 宣布评标纪律；

46.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文件；

4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6.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6.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单一来源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单一来源文件一并存档。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7、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四）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四）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五）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社会融入公益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供应商将以克拉玛依市南疆务工人员为服务对象，以“增能融合”为服务主线，以“横向需求全覆盖，纵向服务个性化”为目的，通过开展“红色精神”教育课堂及“幸福家园”专业服务，提高南疆就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提升爱国意识及感恩意识，让他们在生活、文化、精神上逐渐融合这座城市，提升归属感和幸福感。

（一）“红色精神”教育课堂。

通过开展各类教育，提高南疆就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提升爱国意识、强化感恩意识。全年开设课程不少于 48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受益不少于 12000 人次。

1. “千字认读”课堂：为南疆务工人员开展千字认读写课堂，每位服务对象至少会认读不少于 1000 字，掌握会写 200 字。全年开展 120 课时（讲师 60 课时、社工 6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25 人。

2. “惠民国策”课堂：为南疆务工人员开展惠民政策宣讲、国家时事政治宣讲等活动，全年从中至少培养不少于 10 人的草根宣讲员，能为社区或单位起到政策宣传员的作用。全年开展 120 课时（讲师 60 课时、社工 6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25 人。

3. “感恩教育”课堂：为南疆务工人员开展感恩教育、心理团队疏导、减压等活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中培养至少 20 名服务对象能现身说法，发声亮剑。全年开展 120 课时（讲师 60 课时、社工 6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25 人。

4. “技能培训”课堂：根据个人需求及单位需求，对南疆务工人员技能进行培训，全年至少培训 40 名单位优秀员工。全年开展 120 课时（讲师 60 课时、社工 6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25 人。

（二）“幸福家园”专业服务。

通过链接社会资源、组建志愿者团队、招募心理咨询师队伍，开展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服务帮助解决精神与感情、疾病护理等问题，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消除孤独心理和消极负面思想，提升参与社会活动的动力。全年开展服务不少于 272 次，受益不少于 5780 人次。

1. 个案服务。社工针对特殊个体，运用综合诊断方式确定服务对象问题，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城市融入不适应、心理困扰、情感问题、人际关系失调以及各类个体困难诉求等方面问题。全年开展不少于 20 例个案，每例个案至少服务 4 次。

2. 小组活动。社工针对相同问题的群体，通过开展小组活动，积极动员服务对象参与到活动中来，营造互帮互助和谐氛围，挖掘服务对象潜能，促进其转变和成长，达到预防和解决自身问题的目标。全年开展小组活动 24 期，每期小组活动不少于 4 节，每节参与人数不少于 10 人。

3. 社区活动。社工针对居住在同一区域的服务对象，或集中在同一单位的服务对象，开展各类社区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推动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区自治，提高服务对象的社会意识，培养相互关怀和社区照顾的美德，逐步建立社区归属感和幸福感。全年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96 场次，每场次不少于 50 人。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书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40%；
- （2）项目运行中期，对项目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 50% 合同金额；
- （3）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 10% 合同金额；
- （4）供应商应制定经费预算，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确保专款专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_____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服务考核办法： 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附表 1、响应函

附表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附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5、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8、近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 9、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
社会融入公益项目

响应文件

(编号: YXZB[ZC]2021-44)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贰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1	“红色精神·幸福家园”南疆务工人员社会融入公益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负责以克拉玛依市南疆务工人员为服务对象，以“增能融合”为服务主线，以“横向需求全覆盖，纵向服务个性化”为目的，通过开展“红色精神”教育课堂及“幸福家园”专业服务，提高南疆就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提升爱国意识及感恩意识，让他们在生活、文化、精神上逐渐融合这座城市，提升归属感和幸福感。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谈判现场，经谈判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担任何职	质量或奖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六章、评标标准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2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